济南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 序号 | 证明事项名称 |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 名称及编码 | 设定依据 | 开具 单位 | 实施  意见 |
| --- | --- | --- | --- | --- | --- |
|  | 法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的工商营业执照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申请370123021001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 申请人提供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法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的工商营业执照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换证370123021002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 申请人提供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工商部门名称核准证明或证明性文件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370123021003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 行政审批局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企业营业执照 | 对与架空电力导线的垂直距离小于安全距离的运输机械及装载物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许可 370160dlcdl3 |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 | 申请人提供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限2020年3月1日以后市中区审批局）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项目、设备、核素等370123010003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 | 行政审批局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限2020年3月1日以后市中区审批局）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370123010001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 | 行政审批局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发证机关为市中区卫生局或市中区卫健局或市中区审批局）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机关批准医疗机构名称变更批复文件（限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准办理的）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机构名称370123010004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 | 卫生局、卫健局、行政审批局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情况的证明材料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370123010005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 | 行政审批局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地址（地址门牌号）370123010007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 | 申请人提供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1、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2、验资证明； |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370123001201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的通知（鲁卫发〔2017〕24号） |  | 直接取消 |
|  | 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增设医学检验科二级科目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370123001203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的通知（鲁卫发〔2017〕24号） | 申请人提供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工作人员的学历证明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370114008000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 申请人提供 | 直接取消 |
|  | 企业营业执照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370114008000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 申请人提供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370114003000 |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有关规定。 | 申请人提供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企业营业执照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370113004000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0号） | 申请人提供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企业营业执照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370114004000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 申请人提供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企业营业执照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名称）370114004002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 申请人提供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企业营业执照 |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370117035000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 | 申请人提供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企业营业执照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370120031000 | 《蚕种管理办法》《畜牧法》《山东省蚕种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 申请人提供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企业营业执照 |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370120043000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 申请人提供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企业营业执照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370190001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3号） | 申请人提供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企业营业执照 |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370190018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3号） | 申请人提供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企业营业执照 | 生鲜乳收购许可370190002000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第15号） | 申请人提供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企业营业执照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370120028000 |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 | 申请人提供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企业营业执照 | 农药经营许可370120006000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7号） | 申请人提供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370190008000 | 《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  | 直接取消 |
|  | 企业营业执照 |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370120017000 | 《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 申请人提供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企业营业执照 |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370121012000 |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国务院令第676号）《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06年第20号） | 申请人提供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企业营业执照 | 设立从事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租业务的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批370199070000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11年3月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修改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 | 申请人提供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企业营业执照 |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370122015005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 申请人提供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企业营业执照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370122023000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 | 申请人提供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企业营业执照 |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370122024000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申请人提供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企业营业执照 | 营业性演出审批(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370122018002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申请人提供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企业营业执照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371022022000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申请人提供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企业营业执照 | 出版物网络发行备案371073011000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 | 申请人提供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企业营业执照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370173016000 | 《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 | 申请人提供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企业营业执照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370120a53000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三条第十一条 | 申请人提供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企业营业执照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370115041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山东省种子条例》第二十九条 | 申请人提供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企业营业执照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370115028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第四十条；山东省林业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的通知 | 申请人提供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企业营业执照 | 狩猎证核发  370115002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第十七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 申请人提供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企业营业执照 |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370122015004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 申请人提供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表加盖学前教育机构所在街道办事处公章 |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370105003001-008 | 《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管理办法》（鲁教基发[2015]16号） | 辖区街道办事处 | 直接取消 |
|  | 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370105003001-008 | 《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鲁教基发[2015]16号） | 卫健部门 | 告知承诺 |
|  | 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范设施达标证明 |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370105003001-008 | 《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鲁教基发[2015]16号） | 公安部门 | 告知承诺 |
|  | 风险承诺证明 |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370105003001-008 | 《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鲁教基发[2015]16号） | 申请人提供 | 告知承诺 |
|  | 营利性质的民办学校需要提交的信用证明 |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370105003001-008 |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九条（教发【2016】20号） | 申请人提供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理事或董事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的证明 |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370105003001-00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第二十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 申请人提供 | 告知承诺 |
|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370105003001-008 |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九条（教发【2016】20号） |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 告知承诺 |
|  | 校长和教师必须具有教育教学经验证明 |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370114006000 |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一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第六条 | 申请人提供 | 告知承诺 |
|  | 营利性质的民办学校需要提交的信用证明 |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370114006000 |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九条(教发〔2016〕20号)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书面承诺或者政府部门核查 |
|  | 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 |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370122024000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 申请人提供 | 告知承诺 |
|  | 法人代表或经营负责人简历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370173016000 |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 | 申请人提供 | 直接取消 |
|  | 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证明文件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370122023000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 | 申请人提供 | 告知承诺 |
|  |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370131614005 |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5】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申请人提供 | 告知承诺 |
|  | 经营场所证明 |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370131614001 |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申请人提供 | 告知承诺 |
|  |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370131614002 |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九条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2】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申请人提供 | 告知承诺 |
|  | 1、经营场所使用证明；2、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3701030104305 |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4】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申请人提供 | 1.告知承诺  2.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企业住所使用证明 |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3701030104308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 申请人提供 | 告知承诺 |
|  |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企业住所的，应提交变更后的住所使用证明 |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3701030104308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8】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申请人提供 | 告知承诺 |
|  |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3701030104308 |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四条 | 申请人提供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3701030104308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31】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申请人提供 | 告知承诺 |
|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370131611001 |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八条 | 申请人提供 | 告知承诺 |
|  | 申请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370131611002 |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https://www.so.com/link?m=aN82Xny6ajdNqp5H%2BysVEHT1HVXcezpmVHxTfivQp%2FFzJGbZSeqr8yk7c9ccmYar70rtOHog9D5ubWDtUAE0eFjychZGof8pU4ZLyHUkhIYaLAk7tRxv%2BFxrzQoYDI3b90teutIQMEBTCaywA1XrHR3fGZ7iy24z5ghJxHpZt0nz3C%2F1MO2jnXQ9rML7QpOrE8taOIz6ut2U%3D) 》 第十五条 | 申请人提供 | 告知承诺 |
|  | 住所使用证明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370131610001 |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 | 申请人提供 | 告知承诺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住所的，还应当提交新的住所使用证明 |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370131610002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申请人提供 | 告知承诺 |
|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370131610004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 | 申请人提供 | 告知承诺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经营场所的，还应当提交新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370131610005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5】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申请人提供 | 告知承诺 |
|  | 住所使用证明 | 公司设立登记3701316010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三条 | 申请人提供 | 告知承诺 |
|  |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公司有关事项备案371031608601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申请人提供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住所使用证明 |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370131601002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1】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申请人提供 | 告知承诺 |
|  |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非公司企业法人有关事项备案  371031608602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 申请人提供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 | 公司变更登记370131601610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申请人提供 | 告知承诺 |
|  |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370131601612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3】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申请人提供 | 告知承诺 |
|  | 改制同时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 |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370131601616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8】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申请人提供 | 告知承诺 |
|  | 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 | 分公司设立登记370131601020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申请人提供 | 告知承诺 |
|  |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提交变更后营业场所的使用证明。 | 分公司变更登记370131601021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4】 分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申请人提供 | 告知承诺 |
|  | 地址的使用证明 |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370131601027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2】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申请人提供 | 告知承诺 |
|  |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变更地址的，提交变更后地址的使用证明 |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370131601029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5】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申请人提供 | 告知承诺 |
|  | 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书 |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370123001204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的通知（鲁卫发〔2017〕24号） | 卫生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书 |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370123001203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的通知（鲁卫发〔2017〕24号） | 卫生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企业营业执照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370119004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申请人提供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举办者的营业执照 |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370105003001-00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 | 申请人提供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营业执照 |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371022023000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 申请人提供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企业营业执照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370133001000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 申请人提供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企业营业执照 |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许可370122031000 |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016年3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申请人提供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企业营业执照 |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370173001002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 | 申请人提供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企业营业执照 | 出版物网络发行备案371073011000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 | 申请人提供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举办者的资格证明文件（社会组织：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个人:身份证） |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370114006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全国人大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劳动保障部 劳社部发[2004]10号 | 申请人提供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企业营业执照 | 药品经营许可证370199087002 |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 | 申请人提供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企业营业执照 | 从事可能影响油气管道保护的施工审批  370160020000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35条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16条 | 申请人提供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企业营业执照 | 油气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附近进行采石、爆破的审批370160019000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33条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30条 | 申请人提供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企业营业执照 | 对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从事起重、升降机械作业及打桩、钻探、挖掘等可能危及电力线路设施安全作业的许可  370160dlcdl3 |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 | 申请人提供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企业营业执照 | 对在电力设施周围水平距离五百米范围内从事爆破作业的许可 370160dlcdl3 |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 | 申请人提供 | 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  | 食品经营许可（1.仅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的食品经营许可新申请。  2.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经营项目未发生变化或减项的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不包括单位食堂、集体用餐配送、中央厨房等业态）。  3.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经营项目未发生变化或减项的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不包括单位食堂、集体用餐配送、中央厨房等业态）。  ）现场踏勘 | 食品经营许可 370131620000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申请人提供 | 告知承诺 |
|  | 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在散装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不含裱花蛋糕的糕点类范围内，并且经营面积在500平以下的，除特殊人群就餐单位[例如小饭桌/托管中心]和单位食堂外的，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经营者。）现场踏勘 | 食品经营许可 370131620000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申请人提供 | 远程视频踏勘及现场核查 |
|  | 大型建筑物、居民地命名、更名、注销（不含道路命名、市发改委立项项目）现场踏勘 | 大型建筑物、居民地命名、更名、注销  371011414000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市区道路命名规则的通知》第五条；《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印发济南市地名管理办法的通知》 | 申请人提供 | 告知承诺 |
|  | 大型建筑物、居民地命名、更名、注销（含道路命名、市发改委立项项目）现场踏勘 | 大型建筑物、居民地命名、更名、注销  371011414000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市区道路命名规则的通知》第五条；《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印发济南市地名管理办法的通知》 | 申请人提供 | 远程视频踏勘 |
|  | 事前指导、已现场审查且需要整改的现场踏勘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37012300100Y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三十三条；《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的通知》（鲁卫发〔2017〕24号）二、执业登记（二）变更登记3.审查要点 | 申请人提供 | 远程视频踏勘 |
|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踏勘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370123022002 | 《山东省建设项目放射卫生审查工作细则》第九条 | 申请人提供 | 远程视频踏勘 |
|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现场踏勘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37012301000Y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七条 | 申请人提供 | 远程视频踏勘 |
|  |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卫生许可现场踏勘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37012301900Y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 第八条 第十七条 | 申请人提供 | 远程视频踏勘 |
|  | 1.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办理）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申请370123021001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http://www.gov.cn/flfg/2011-03/22/content_1829432.htm)  第二十三条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六)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 公安机关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办理）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换证370123021002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http://www.gov.cn/flfg/2011-03/22/content_1829432.htm)  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六)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 公安机关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资格证明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法人370123021004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http://www.gov.cn/flfg/2011-03/22/content_1829432.htm)  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六)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 公安机关、民政部门，行政审批局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和教育培训情况；  2.放射防护与质量控制管理与检测情况及检测报告；  3.委托申请的，应提供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校验  370123010002 |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七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 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身份证明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2.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及其任职资格证书  3.委托申请的，应提供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项目、设备、核素等370123010003 | 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20日内做出审查决定。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卫生局/卫健局/行政审批局\身份证明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2.委托申请的，应提供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4.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https://baike.so.com/doc/4382263-4588583.html)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370123010001 |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http://www.gov.cn/flfg/2006-02/28/content_213307.htm)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  (一)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  (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  (三)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https://baike.so.com/doc/4382263-4588583.html)(复印件);  (四)放射诊疗设备清单;  (五)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 卫生局/卫健局/行政审批局/身份证明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拟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 开展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执业许可370123006008 |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1995年8月发布，2019年2月修订）第五条 申请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向审批机关，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并交验下列材料：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  （二）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  （三）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卫生局/卫健局/行政审批局、职称证明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拟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 开展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校验  370123006009 |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1995年8月发布，2019年2月修订）第四条申请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当地医疗保健机构设置规划；  （二）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 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四） 符合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在《医师执业证书》上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 | 卫生局/卫健局/行政审批局、职称证明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370123005001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 第十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向单采血浆站设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设置单采血浆站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有关情况以及法人登记证书； 　　（二）拟设单采血浆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 　　1.拟设单采血浆站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地址、规模、任务、功能、组织结构等； 　　2.拟设单采血浆站血浆采集区域及区域内疾病流行状况、适龄健康供血浆人口情况、机构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预测分析； 　　3.拟设单采血浆站的选址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4.申请开展的业务项目、技术设备条件资料； 　　5.污水、污物以及医疗废物处理方案； 　　（三）总投资额及资金的来源和验资证明； 　　（四）单采血浆站用房的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 　　（五）拟设单采血浆站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专业履历； 　　（六）单采血浆站从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 　　（七）单采血浆站的各项规章制度。 | 公安部门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农村公共供水工程验收合格证明；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职务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  3.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4.所选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及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5.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提供的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验报告 |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申请370123019011 | 1.《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生活饮用水公共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卫监发〔2010〕9号）  第九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水单位申报卫生许可证应提交下列有关资料，报送负责对其管辖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  （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二）农村公共供水工程验收合格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职务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  （四）生产场地平面布局图、工艺流程图、卫生防护设施图及文字说明；  （五）卫生管理体系及规章制度；  （六）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申请时不能提供，可以在审核验收前提供）；  （七）饮用水卫生质量保证体系的有关资料，水质检验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自检情况；  （八）所选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及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九）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提供的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验报告。 | 职务身份证明申请人提供，健康证明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具，许可证卫健局或审批局开具，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农村公共供水工程验收合格证明；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职务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  3.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4.所选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及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5.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提供的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验报告 |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换证370123019012 | 《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生活饮用水公共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卫监发〔2010〕9号）  第九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水单位申报卫生许可证应提交下列有关资料，报送负责对其管辖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  （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二）农村公共供水工程验收合格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职务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  （四）生产场地平面布局图、工艺流程图、卫生防护设施图及文字说明；  （五）卫生管理体系及规章制度；  （六）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申请时不能提供，可以在审核验收前提供）；  （七）饮用水卫生质量保证体系的有关资料，水质检验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自检情况；  （八）所选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及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九）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提供的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验报告。 | 职务身份证明申请人提供，健康证明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具，许可证卫健局或审批局开具，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2.水质检验报告  3.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职务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 |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卫生许可新申请370123019016 | 1.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第十一条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2. 《济南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257号）   第九条　供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基本卫生管理要求：  　　（一）建立并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  　　（二）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三）生产环境、工艺流程、设备设施等符合基本卫生规范；  　　（四）具备基本的卫生防护和安全防范措施，定期巡查、保养、维护供水设备设施，并做好记录；  　　（五）按照规定使用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涉水产品和消毒产品，索取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以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六）按照本办法及相关卫生标准、规范要求开展水质检测，达到相关水质标准要求后方可供水。  第二十条直接从事生活饮用水供应、卫生管理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供、管水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患有痢疾、伤寒、甲型或者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影响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疾病的人员和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不得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  第二十一条供水单位应当每年组织供、管水人员进行生活饮用水卫生知识培训。未参加培训或者培训不合格人员，不得安排上岗。 | 职务身份证明申请人提供，健康证明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具，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2.水质检验报告  3.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职务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 |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卫生许可证延续370123019014 | 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第十一条、2.《济南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257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 职务身份证明申请人提供，健康证明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具，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双方的居民身份证，在居住证申领地申请办理生育证的，还应当提交居住证；  2.结婚证  3.具有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证明。  （1）夫妻生育两个子女，有子女经依法鉴定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  ①户口簿（户籍证明）和家庭近期合影照；②经设区的市以上病残儿鉴定机构确诊有子女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审批表鉴定结果通知书》。  （2）夫妻曾患不孕不育症，依法收养两个子女后女方又怀孕的（初婚初育夫妻依法收养两个子女后又怀孕的，可以再审批生育第三个子女，但是收养一个以后怀孕的，不可以再审批）：  ①户口簿（户籍证明）和家庭近期合影照；②民政部门出具的两个子女的《收养登记证》；③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出具的不孕不育证明和怀孕证明；  （3）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两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或者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无共同生育子女的：  ①户口簿（户籍证明）和家庭近期合影照；②再婚方离异的，提供离婚判决书或调解书；协议离婚的须提供离婚协议书以及离婚证原件和复印件，其户籍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单位出具的婚育证明；③未生育方，提供双方户籍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单位出具的婚育证明；④收养子女的须提供民政部门《收养登记证》；⑤再婚后管理地出具的婚后生育子女情况证明。  （4）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  ①户口簿（户籍证明）和家庭近期合影照；②双方经人民法院判决离婚的需提供判决书或调解书，协议离婚的须提供离婚协议书以及离婚证原件和复印件；③双方户籍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单位出具的婚育证明；④收养子女的须提供民政部门《收养登记证》；⑤再婚后管理地出具的婚后生育子女情况证明；  （5）再婚夫妻各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  ①户口簿（户籍证明）和家庭近期合影照；②双方经人民法院判决离婚的须提供判决书或调解书，协议离婚的须提供离婚协议书以及离婚证原件和复印件；再婚方丧偶的，提供子女跟随生活情况的公证书；③双方户籍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单位出具的婚育证明；④收养子女的须提供民政部门《收养登记证》；⑤再婚后管理地出具的婚后生育子女情况证明。  （6）省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省人民政府卫生计生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卫生计生委和省人大常委会指导意见进行认定。  4.涉外（港、澳、台）婚姻需提交的证明材料（我省居民与港、澳、台同胞或与外国人结婚长期居住在国内的，执行我省生育政策。）  ①户口簿（户籍证明）；②外国人一方提供县(市、区)以上对港、澳、台办公室和外国人所在国家驻华大使馆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③我省居民一方提供户籍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婚育状况证明；④符合我省《条例》规定的再生育情形之一的证明材料。外国人一方结婚前已有的子女以及内地居民与外国人结婚后生育的子女，不在内地定居的，不计算子女数；在国内定居两年内累计超过十八个月的，计算子女数。 | 再生育审批 370123024000 |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通过，2016年1月修订第二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批准可以再生育子女：  （一）夫妻生育两个子女，有子女经依法鉴定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  （二）夫妻曾患不孕不育症，依法收养两个子女后女方又怀孕的；  （三）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两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或者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无共同生育子女的；  （四）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  （五）再婚夫妻各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  （六）省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再生育子女实行生育审批制度。申请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在妊娠前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证申领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生育证。申请办理生育证时应当提交生育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  （一）双方的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在居住证申领地申请办理生育证的，还应当提交居住证；  （二）具有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证明。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公民的生育申请及时受理、审核，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将审核意见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对符合生育条件的发给生育证；对不符合生育条件的以书面形式告知不批准生育的理由。 |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卫健局、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离异再婚材料申请人提供、户籍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单位、外国人一方提供县(市、区)以上对港、澳、台办公室和外国人所在国家驻华大使馆出具、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2. 资产评估报告； 3. 开展放射诊疗的，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要求申请并提供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 4. 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提供医疗美容科设置情况说明（含组织管理、设施设备、技术水平等）、《医疗美容项目申报表》及医师、护士医疗美容工作培训证明、进修证明 |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370123001201 | 《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的通知》（鲁卫发〔2017〕24号）二、执业登记（一）注册登记 2.申请资料  ⑴《医疗机构注册登记申请书》（附表9）；  ⑵《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  ⑶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⑷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⑸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⑹医疗机构规章制度目录；  ⑺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卫生技术人员名录；  ⑻开展放射诊疗的，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要求申请并提供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  ⑼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提供医疗美容科设置情况说明（含组织管理、设施设备、技术水平等）、《医疗美容项目申报表》及医师、护士医疗美容工作培训证明、进修证明；  ⑽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还应当提供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 | 住建部门、申请人提供、具有资质的评估单位、及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卫生局或卫健局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 科室负责人职称证书； 2. 增设医学影像科二级诊疗科目提供《放射诊疗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申请增加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提供《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复印件; 3. 增设医疗美容科，提供医疗美容科设置情况说明（含组织管理、设施设备、技术水平等）、《医疗美容服务项目申报表》及医师、护士医疗美容工作经历或培训证明、进修证明； 4. 增设性传播疾病专业，提供临床、检验人员专业培训合格上岗证复印件 、增设性传播疾病专业情况说明（含组织管理、卫生设施、诊疗功能区设置及设施、医务人员、实验室开展项目健康教育和咨询、药品）； 5. 增设产科、优生学专业、计划生育专业，提供《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登记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提供《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 增设医学检验科二级科目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提供国家或省临床检验中心出具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复印件。 |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除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以外）变更诊疗科目370123001203 | 《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鲁卫发〔2017〕24号）(二)变更登记 | 卫生局或卫健局、行政审批局、国家或省临床检验中心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当地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除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以外）变更执业地点（地址门牌号）370123001206 | 《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鲁卫发〔2017〕24号）(二)变更登记 | 行政审批局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法定代表人变更：《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属于政府举办的提供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正式任命文件，非政府办并依法登记为民办非企业的，提供在民政部门报备的单位章程、理事会决议等证明材料;  2.主要负责人变更：任命文件 |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除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以外）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370123001204 | 《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鲁卫发〔2017〕24号）(二)变更登记 | 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①特殊冠名的需提交相关核定依据；  ②涉及联合重组的提供联合重组双方（多方）上级主管部门意见书和联合重组双方（多方）协议书复印件。 |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除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以外）变更名称  370123001208 | 《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鲁卫发〔2017〕24号）(二)变更登记 | 申请人提供 |  |
|  | 自然人、社会组织申办民办学校需提供身份证明 |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370105003001-008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条，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公司法》第九十二条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一)公司登记申请书;  (二)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三)公司章程;  (四)验资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  (六)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七)公司住所证明。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 公安派出所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自然人、社会组织申办民办学校需提供校长、管理人员、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 |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370105003001-00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筹设批准书；  　　（二）筹设情况报告；  　　（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 相关发证机关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自然人、社会组织申办民办学校需提供校舍产权来源证明 |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370105003001-00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自然人、社会组织申办民办学校需提供办学资金、学校教学仪器设备等有效证明 |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370105003001-00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校舍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370105003001-00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意见》（国办发﹝2018﹞80号）第二条，明确设置标准，第四部分。 | 区住建局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非学历民办机构变更举办者需要提供的清算报告 |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370105003001-00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 会计师事务所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非学历民办机构申请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别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370105003001-00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 学校董事会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 自然人申请民办初等学历教育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需提供身份证明 2. 学历证书 3. 专业职称证书 |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370105003001-00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条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筹设批准书；  　　（二）筹设情况报告；  　　（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公司法》第九十二条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一)公司登记申请书;  (二)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三)公司章程;  (四)验资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  (六)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七)公司住所证明。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 当地派出所\专业职称证书发证机关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施工作业单位身份证明  2.施工作业人员培训证明；  3.具有保障安全施工作业的设备、设施证明文件。 | 油气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附近进行采石、爆破的审批 | 1.《公司法》第92条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一)公司登记申请书;  (二)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三)公司章程;  (四)验资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  (六)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七)公司住所证明。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六条  申请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符合管道安全和公共安全要求的施工作业方案;  (二)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三)施工作业人员具备管道保护知识;  (四)具有保障安全施工作业的设备、设施。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自然人、社会组织申请民办初等学历教育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需提供校长、管理人员、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 |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370105003001-00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筹设批准书；  　　（二）筹设情况报告；  　　（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 相关发证机关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自然人、社会组织申请民办初等学历教育机构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需要提供校园及校舍的产权证、土地使用证 |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370105003001-008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2.《济南市民办学校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设置民办学历教育学校应当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一）学校的用地、校舍和实验实习设备应当为学校自有，做到产权明晰、自有校舍、独立院落、达到规定规模，筹建学校在土地证、房产证过户到学校名下后，方可批准正式建校。  　　（二）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最低设计规模：  　　完全小学不少于12个班，每班45人，计540人；  　　初级中学不少于12个班，每班50人，计600人；  　　高级中学不少于18个班，每班50人，计900人；  　　中等职业学校（含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成人中专等）不少于18个班，每班50人，计900人。  　　（三）设置民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基本条件按照省定标准执行。 | 住建部门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自然人、社会组织申请民办初等学历教育机构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需提供办学资金、学校教学仪器设备等有效证明 |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370105003001-00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济南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第五条对办学资金作了规定，重点是对举办者初始投入作了以下规定：举办者初始投入的办学资金应保证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和教育教学活动的开展。开展业余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初始投入的办学资金应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开展全日制（寄宿制）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初始投入的办学资金不少于200万元人民币。办学资金应当在校外培训机构批准设立的一个月内，存入校外培训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民办学校应当按照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的承诺，开设相应课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民办学校应当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 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自然人、社会组织申请民办初等学历教育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需提供校舍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370105003001-00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第七十三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  　　（二）消防产品，是指专门用于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和火灾防护、避难、逃生的产品。  　　（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四）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 区住建局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自然人、社会组织申请民办初等学历教育机构变更、终止需要提供财务清算报告 |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370105003001-00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 会计师事务所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法人资格证明 |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370105003001-008 | 《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管理办法》（鲁教基发[2015]16号）第九条 举办者是法人单位的，需提供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单位法人证书等。” | 机构编制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房屋抗震安全鉴定报告 |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370105003001-008 | 《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管理办法》（鲁教基发[2015]16号）第十二条 请正式设立学前教育机构的，举办者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举办者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房屋抗震安全鉴定报告。” | 具有抗震安全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370105003001-008 | 《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管理办法》（鲁教基发[2015]16号）第十二条 申请正式设立学前教育机构的，举办者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 区住建局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 .申请采伐林木的林权证书2. 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文件 3.采伐疫区林木或可能带有检疫对象林木的，还要依据《植物检疫条例》等的规定实施检疫，提供产地检疫证明 | 采伐林木许可审批  370115031000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天然林全面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保护和修复天然林资源，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条国家支持重点林区的转型发展和森林资源保护修复，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所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林区按照规定享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政策。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不同自然地带的典型森林生态地区、珍贵动物和植物生长繁殖的林区、天然热带雨林区和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其他天然林区，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保护管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二十二条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植物检疫条例》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 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 自然资源部门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证明申请人身份、资格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 出售、购买、利用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370115036000 |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370115041000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理》第二章**第六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品种及人员，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  **第七条**　申请领取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或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设施。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15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10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500平方米以上、仓库5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10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5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100平方米以上、仓库100平方米以上；  （二）检验仪器。具有净度分析台、电子秤、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子天平、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等检验仪器，满足种子质量常规检测需要；  （三）加工设备。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种子加工、包装等设备。其中，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应当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常规小麦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0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5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大豆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3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棉花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吨/小时以上；  （四）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2名以上；  （五）品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1个以上与申请作物类别相应的审定品种；生产经营登记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1个以上的登记品种。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六）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七）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申请领取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设施。具有办公场所20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15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500平方米以上、仓库500平方米以上；  （二）检验仪器。除具备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PCR扩增仪及产物检测配套设备、酸度计、高压灭菌锅、磁力搅拌器、恒温水浴锅、高速冷冻离心机、成套移液器等仪器设备，能够开展种子水分、净度、纯度、发芽率四项指标检测及品种分子鉴定；  （三）加工设备。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杂交玉米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0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5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其他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吨/小时以上；  （四）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5名以上；  （五）品种。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自育品种或作为第一选育人的审定品种1个以上，或者合作选育的审定品种2个以上，或者受让品种权的品种3个以上。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六）具有本办法第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条件；  （七）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申请领取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基本设施。具有办公场所500平方米以上，冷藏库2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或马铃薯种薯的，具有检验室3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具有检验室2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小麦种子或马铃薯种薯的，具有加工厂房1000平方米以上、仓库20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棉花、大豆种子的，具有加工厂房500平方米以上、仓库5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加工厂房200平方米以上、仓库500平方米以上；  （二）育种机构及测试网络。具有专门的育种机构和相应的育种材料，建有完整的科研育种档案。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在全国不同生态区有测试点30个以上和相应的播种、收获、考种设施设备；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在全国不同生态区有测试点10个以上和相应的播种、收获、考种设施设备；  （三）育种基地。具有自有或租用（租期不少于5年）的科研育种基地。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具有分布在不同生态区的育种基地5处以上、总面积200亩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分布在不同生态区的育种基地3处以上、总面积100亩以上；  （四）科研投入。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年种子销售收入的5%，同时，生产经营杂交玉米种子的，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1500万元；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800万元；生产经营其他种子的，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300万元；  （五）品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相应作物的作为第一育种者的国家级审定品种3个以上，或者省级审定品种6个以上（至少包含3个省份审定通过），或者国家级审定品种2个和省级审定品种3个以上，或者国家级审定品种1个和省级审定品种5个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同时生产经营常规稻种子的，除具有杂交稻要求的品种条件外，还应当具有常规稻的作为第一育种者的国家级审定品种1个以上或者省级审定品种3个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相应作物的以本企业名义单独申请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5个以上。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六）生产规模。生产经营杂交玉米种子的，近3年年均种子生产面积2万亩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近3年年均种子生产面积1万亩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近3年年均种子生产的数量不低于该类作物100万亩的大田用种量；  （七）种子经营。具有健全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生产经营杂交玉米种子的，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至少有1年，杂交玉米种子销售额2亿元以上或占该类种子全国市场份额的1%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至少有1年，杂交稻种子销售额1.2亿元以上或占该类种子全国市场份额的1%以上；生产经营蔬菜种子的，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至少有1年，蔬菜种子销售额8000万元以上或占该类种子全国市场份额的1%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至少有1年，其种子销售额占该类种子全国市场份额的1%以上；  （八）种子加工。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杂交玉米、小麦种子的，总加工能力20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总加工能力10吨/小时以上（含窝眼清选设备）；生产经营大豆种子的，总加工能力5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总加工能力1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小麦种子的，还应当具有相应的干燥设备；  （九）人员。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育种人员10人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育种人员6人以上。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专职的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5名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专职的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3名以上；  （十）具有本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十一）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除具备本办法规定的相应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  （二）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四）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五）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六）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七）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申请领取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自有科研育种基地证明或租用科研育种基地的合同复印件；  （二）品种试验测试网络和测试点情况说明，以及相应的播种、收获、烘干等设备设施的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及实景照片；  （三）育种机构、科研投入及育种材料、科研活动等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育种人员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四）近三年种子生产地点、面积和基地联系人等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五）种子经营量、经营额及其市场份额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六）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设情况。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经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370144001000 |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第二章第五条华侨本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应当提交回国定居申请表、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出入境记录、有效护照或者旅行证及复印件、符合规定的照片、经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或者其他可以证明其居留事实的材料和与受理条件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华侨回国定居应当由华侨本人提出申请。华侨本人确因客观原因无法亲自办理的，可以委托亲属提出申请。亲属代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的，除应当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受托人身份证明、经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和委托书。 | 驻外使领馆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本人护照，本人的长期或者永久居留证；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申请人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公证或认证 |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370744002000 |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09〕5号 ）第四条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第五条 华侨本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应当提交回国定居申请表、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出入境记录、有效护照或者旅行证及复印件、符合规定的照片、经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或者其它可以证明其居留事实的材料和与受理条件相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华侨回国定居应当由华侨本人提出申请。华侨本人确因客观原因无法亲自办理的，可以委托亲属提出申请。亲属代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的，除应当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受托人身份证明、经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和委托书。 | 出入境管理部门/驻外使领馆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370133001000 |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计量标准技术报告（自行提供，电子 版）；2.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计量机构出具，电子版）；3.开展检定或者校准项目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模拟检定证书或者校准证书（自行提供，电子版）；4.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自行提供， 电子版）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370131618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八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对社会上实施计量监督具有公证作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建立的本行政区域内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须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其他等级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  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审批颁发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后，方可使用。  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的本部门各项最高计量标准，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使用。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第六条进行计量标准考核，应当考核以下内容：  （一）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齐全，计量标准器必须经法定或者计量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检定合格（没有计量检定规程的，应当通过校准、比对等方式，将量值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配套的计量设备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  （二）具备开展量值传递的计量检定规程或者技术规范和完整的技术资料；  （三）具备符合计量检定规程或者技术规范并确保计量标准正常工作所需要的温度、湿度、防尘、防震、防腐蚀、抗干扰等环境条件和工作场地；  （四）配备至少两名具有相应能力，并满足有关计量法律法规要求的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  （五）具有完善的运行、维护制度，包括实验室岗位责任制度，计量标准的保存、使用、维护制度，周期检定制度，检定记录及检定证书核验制度，事故报告制度，计量标准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等；  （六）计量标准的稳定性和检定或者校准结果的重复性符合技术要求。、第八条申请新建计量标准考核，申请计量标准考核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递交以下申请资料：  （一）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和计量标准技术报告；  （二）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复印件各1份；  （三）计量检定或者校准人员的能力证明复印件1份。 | 计量机构出具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370131614001 | 《合伙企业法》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https://baike.so.com/doc/5415285-5653430.html)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申请办理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公司法》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一)公司登记申请书;  (二)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三)公司章程;  (四)验资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  (六)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七)公司住所证明。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1】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和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委派信息即可)。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370131614004 |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批准文件。、第二十七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书；  （三）加盖合伙企业印章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  （五）经营场所证明；  （六）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公司法》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一)公司登记申请书;  (二)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三)公司章程;  (四)验资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  (六)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七)公司住所证明。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4】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370131613001 |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         个人独资企业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业务；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公司法》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一)公司登记申请书;  (二)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三)公司章程;  (四)验资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  (六)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七)公司住所证明。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7】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投资人委派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370131613004 | 《公司法》第九十二条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一)公司登记申请书;  (二)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三)公司章程;  (四)验资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  (六)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七)公司住所证明。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登记机关加盖印章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经营场所证明；  　　（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分支机构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还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委派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应当提交投资人委派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申请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的，应当提交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0】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变更投资人的，应提交转让协议书或法定继承文件，以及变更后投资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2、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的，提交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变更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370131613005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投资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委托代理人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第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因转让或者继承致使投资人变化的，个人独资企业可向原登记机关提交转让协议书或者法定继承文件，申请变更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改变出资方式致使个人财产与家庭共有财产变换的，个人独资企业可向原登记机关提交改变出资方式文件，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有关规定办理。；  《公司法》第九十二条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一)公司登记申请书;  (二)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三)公司章程;  (四)验资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  (六)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七)公司住所证明。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1】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370131613006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有关规定办理。；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9】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法院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的，提交由申请人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作为家庭成员亲属关系证明；同时提交参加经营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对其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予以备案。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370131611001 |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条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依照本条例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  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  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个人经营的，以经营者本人为申请人；家庭经营的，以家庭成员中主持经营者为申请人。  　　委托代理人申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申请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第十三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可以直接到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登记；登记机关委托其**派出机构**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的，到经营场所所在地**派出机构**登记。  　　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可以通过邮寄、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提交申请。通过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申请的，应当提供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联络方式及通讯地址。对登记机关予以受理的申请，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５日内，提交与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内容一致的申请材料原件。  　　第十四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经营场所证明；  　　（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的，提交由申请人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经营者本人姓名、住所发生变更的，应当提交姓名、住所变更后的新的身份证复印件或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3、个体工商户变更组成形式的，应当由全体参加经营家庭成员在《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书》经营者签名栏中签字予以确认。其中：由个人经营变更为家庭经营的，应当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作为家庭成员亲属关系证明，同时提交参加经营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对其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予以备案。 |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370131611002 |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个人经营的，以经营者本人为申请人；家庭经营的，以家庭成员中主持经营者为申请人。第十五条、申请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申请经营场所变更的，应当提交新经营场所证明；  　　（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申请注册、变更登记的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向登记机关提交相关批准文件。 | 公安机关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的，提交由申请人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370131611003 |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个人经营的，以经营者本人为申请人；家庭经营的，以家庭成员中主持经营者为申请人。、第十六条申请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及所有副本；  　　（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和成员身份证明复印件。3.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370131610001 |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成员大会，并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按照章程规定对本社实行民主管理；  　　（二）利用本社提供的服务和生产经营设施；  　　（三）按照章程规定或者成员大会决议分享盈余；  　　（四）查阅本社的章程、成员名册、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记录、理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五）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由全体设立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五)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https://baike.so.com/doc/6520126-6733856.html)、出资额以及成员出资总额，并经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予以确认的出资清单;  (六)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者登记证书号码和住所的成员名册，以及成员身份证明;  (七)能够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住所使用证明;  (八)全体设立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https://baike.so.com/doc/5421973-5660164.html)的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2.清算组刊登公告的报纸或其复印件（依法免除公告义务的不提交）、清算组全体成员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3.清算组成员和负责人产生的文件及名单。4.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 ⑴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⑵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370131610003 |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四十九条、国家支持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建设项目，可以委托和安排有条件的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第五十条 中央和地方财政应当分别安排资金，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息、培训、农产品质量标准与认证、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营销和技术推广等服务。对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生产国家与社会急需的重要农产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给予优先扶持。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由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或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的;  (二)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  第二十五条 成立[清算组](https://baike.so.com/doc/6941338-7163699.html)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三)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四)营业执照;  (五)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https://baike.so.com/doc/5421973-5660164.html)的证明。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议以及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370131610004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申请办理[农民](https://baike.so.com/doc/5397424-5634729.html)专业合作社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由全体设立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五)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https://baike.so.com/doc/6520126-6733856.html)、出资额以及成员出资总额，并经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予以确认的出资清单;  (六)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者登记证书号码和住所的成员名册，以及成员身份证明;  (七)能够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住所使用证明;  (八)全体设立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https://baike.so.com/doc/5421973-5660164.html)的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三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并比照本条例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规定，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有违法行为的，适用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法定代表人或者清算组负责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2.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370131610006 |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四十九条国家支持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建设项目，可以委托和安排有条件的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第五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享受国家规定的对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服务和其他涉农经济活动相应的税收优惠。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由国务院规定。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成立[清算组](https://baike.so.com/doc/6941338-7163699.html)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三)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四)营业执照;  (五)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https://baike.so.com/doc/5421973-5660164.html)的证明。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议以及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 | 申请人提供/税务部门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公司设立登记3701316010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九十二条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一)公司登记申请书;  (二)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三)公司章程;  (四)验资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  (六)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七)公司住所证明。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主管部门（出资人）的出资证明。 |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370131601002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三)联营企业;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五)私营企业;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十五条 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一)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  (二)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三)组织章程;  (四)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  (五)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六)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七)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1】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公司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2、变更股东的，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全部股权的，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3.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或者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 公司变更登记  3701316016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的出资额;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第一百三十九条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但是，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申请办理公司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3】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3.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注销登记报告、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后，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三)联营企业;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五)私营企业;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3】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改制后公司股东或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370131601616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三)联营企业;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五)私营企业;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8】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职信息即可)。 | 分公司设立登记370131601020 | 《公司法》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十二条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一）公司登记申请书；  （二）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三）公司章程；  （四）验资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  （六）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七）公司住所证明。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分公司的登记申请书；（二）公司章程以及加盖公司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营业场所使用证明；（四）分公司负责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公司应当自分公司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分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分公司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分公司负责人的免职文件、新任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免职信息即可)。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分公司变更登记  370131601021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三)联营企业;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五)私营企业;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三十五条公司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公司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分公司变更登记。  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变更名称、经营范围的，应当提交加盖公司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变更营业场所的，应当提交新的营业场所使用证明。变更负责人的，应当提交公司的任免文件以及其身份证明。公司登记机关准予变更登记的，换发《营业执照》。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4】 分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因合并(分立)办理公司设立、变更登记的，提交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解散公司的注销证明或载明分立情况的存续公司的变更证明。 | 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370131601024 |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公司合并、分立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登记，提交合并协议和合并、分立决议或者决定以及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合并、分立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合并、分立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8】 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主管部门（出资人）主体资格证明。  2.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职信息即可)。  3.主管部门（出资人）或企业法人出具的资金数额证明。 |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370131601027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条 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一）联营企业； （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十五条 申请营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规定的名称；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和负责人； （四）有经营活动所需要的资金和从业人员； （五）有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 （六）有相应的财务核算制度。 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联营企业，还应有联合签署的协议。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应当实行非独立核算。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2】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负责人的免职文件、新任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免职信息即可)。2.变更资金数额的，提交主管部门（出资人）或企业法人出具的资金数额证明。 |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370131601030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二条 经营单位改变营业登记的主要事项，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登记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文件、证件，参照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5】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出质人、质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 |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370731606601 | 《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申请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三条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第七条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印章）； （三）质权合同； （四）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出质人、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属于法人的加盖法人印章，下同）； （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57】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属于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更改的，提交姓名或者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和更改后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370731606602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八条 出质股权数额变更，以及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或者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条申请股权出质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有关登记事项变更的证明文件。属于出质股权数额变更的，提交质权合同修正案或者补充合同；属于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或者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提交姓名或者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和更改后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58】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除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之外的其它食品生产许可370131609002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快信息化建设，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生产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生产许可申请，提高办事效率。  第十三条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四）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五）进货查验记录、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记录、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不安全食品召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变更：身份证、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 |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单体店）变更  3701990870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销售药品的，应当具备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委托销售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经营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经营企业应当签订委托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十九条 企业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经过基本的药学专业知识培训，熟悉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本规范。  第二十条 企业质量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执业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具备正确判断和保障实施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企业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具有执业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能独立解决经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  第一百二十五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符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的要求，符合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并符合以下设置规定：（一）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二）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必须配有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质量负责人应有一年以上（含一年）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验。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以及农村乡镇以下地区设立药品零售企业的，应当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15条的规定配备业务人员，有条件的应当配备执业药师。企业营业时间，以上人员应当在岗。（三）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第82条规定情形的；（四）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以及卫生环境。在超市等其他商业企业内设立零售药店的，必须具有独立的区域；（五）具有能够配备满足当地消费者所需药品的能力，并能保证24小时供应。药品零售企业应备有的国家基本药物品种数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具体情况确定。国家对经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预防性生物制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聘书；2.拟经营药品的范围；3.拟设营业场所、仓储设施、设备情况。（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办人提出的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1.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发给《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办人向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2.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办人当场更正。3.申请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发给申办人《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4.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办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发给申办人《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中注明的日期为受理日期。（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办人。不同意筹建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办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四）申办人完成筹建后，向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2.企业营业执照；3.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4.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聘书；5.拟办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及主要设施、设备目录。（五）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验收实施标准组织验收，作出是否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办人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办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登记事项的，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后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变更申请和变更申请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  《山东省药品零售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第九条 业负责人是企业药品质量的主要责任人。二类店和三类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应为执业药师。（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企业内部集中、远程处方审核服务的连锁门店除外）  《公司法》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一）公司登记申请书；  （二）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三）公司章程；  （四）验资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  （六）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七）公司住所证明。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 相关证书发证机关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企业从业人员情况表》及学历、职称、执业证书复印件 |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单体店）补发  3701990870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销售药品的，应当具备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委托销售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经营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经营企业应当签订委托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结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机构申请验收。原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聘书；2.拟经营药品的范围；3.拟设营业场所、仓储设施、设备情况。（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办人提出的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1.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发给《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办人向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2.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办人当场更正。3.申请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发给申办人《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4.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办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发给申办人《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中注明的日期为受理日期。（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办人。不同意筹建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办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四）申办人完成筹建后，向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2.企业营业执照；3.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4.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聘书；5.拟办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及主要设施、设备目录。（五）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验收实施标准组织验收，作出是否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办人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办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企业遗失《药品经营许可证》，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在发证机关指定的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发证机关在企业登载遗失声明之日起满1个月后，按原核准事项补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 职业证书发证机关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企业从业人员情况表》及学历、职称、执业证书复印件 |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单体店）换发  370199087006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销售药品的，应当具备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委托销售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经营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经营企业应当签订委托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根据非处方药品的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 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  第十七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经营企业终止经营药品或者关闭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缴销。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符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的要求，符合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并符合以下设置规定：（一）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二）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必须配有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质量负责人应有一年以上（含一年）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验。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以及农村乡镇以下地区设立药品零售企业的，应当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15条的规定配备业务人员，有条件的应当配备执业药师。企业营业时间，以上人员应当在岗。（三）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第82条规定情形的；（四）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以及卫生环境。在超市等其他商业企业内设立零售药店的，必须具有独立的区域；（五）具有能够配备满足当地消费者所需药品的能力，并能保证24小时供应。药品零售企业应备有的国家基本药物品种数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具体情况确定。国家对经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预防性生物制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聘书；2.拟经营药品的范围；3.拟设营业场所、仓储设施、设备情况。（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办人提出的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1.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发给《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办人向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2.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办人当场更正。3.申请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发给申办人《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4.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办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发给申办人《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中注明的日期为受理日期。（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办人。不同意筹建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办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四）申办人完成筹建后，向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2.企业营业执照；3.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4.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聘书；5.拟办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及主要设施、设备目录。（五）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验收实施标准组织验收，作出是否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办人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办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九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原发证机关按本办法规定的申办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收回原证，换发新证。不符合条件的，可限期3个月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注销原《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药品经营企业的申请，应当在《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其换证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换证。  《山东省药品零售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第十条 企业应设置与其经营范围及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质量管理部门或配备质量管理人员，履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药品质量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企业应配备足够的、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及岗位职能相适应的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从事质量管理、药学服务及处方审核等工作。企业应按分类要求配备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并对经其审核的处方负责。  （一）一类店应当配备至少1名药师或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一类店，各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会同行政审批部门，试点简化审批手续、适当放宽准入条件。  （二）二类店应当配备与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至少1名执业药师和1名药师或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  （三）三类店应当配备与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至少1名执业药师（经营范围包括“中药饮片”的还应配备至少1名执业中药师或中药师或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和2名药师或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  （四）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在保证执业药师对处方药销售实行有效审查、确认、签字的基础上，可通过“互联网+”技术集中、远程审核处方，每20家连锁门店至少配备2名专职审方执业药师，在农村等偏远地区的连锁门店按照分类情况仅需配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负责处方调配、复核与指导合理用药。专职审方执业药师信息须在总部及所服务门店显著位置公示。  （五）药品零售企业可使用符合《山东省药品零售企业远程审核处方服务平台指导原则》要求的第三方平台审核处方，作为执业药师临时不在岗时处方审核的补充。  （六）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七）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等相关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八）营业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符合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  （九）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  （十）仅经营药食同源类或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精制包装单味中药饮片，且不拆零销售的，可不配备中药师。经营其他中药饮片的，应增加“中药饮片”经营范围，按要求配备中药师。  第十二条 质量管理人员、处方审核人员、药学服务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应在职在岗，其岗位职责不得由其他岗位人员代为履行。  执业药师信息应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至少包括姓名、执业注册证号及照片等）。使用第三方平台审核处方的要告知公众，执业药师临时不在岗时，应在处方药销售区域显著位置公示，停止销售处方药并记录原因，记录应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企业各岗位人员须经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药品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并能正确理解并履行职责。在企业申请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检查、日常监督检查、飞行检查等情况下，检查组应对企业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考核，考核成绩作为是否通过检查的重要参考。  第十四条  企业从事药品质量管理、验收、养护、保管人员以及营业员等直接接触药品岗位工作的人员应进行岗前和年度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患有传染病或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 | 职业证书发证机关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及药学技术人员的身份证、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离职证明  2.拟设营业（办公）场所、仓库的地理位置图、室内平面布置图、房产(面积)证明 |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单体店）筹建37019908700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 （二）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 （三）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结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机构申请验收。原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聘书；2.拟经营药品的范围；3.拟设营业场所、仓储设施、设备情况。（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办人提出的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1.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发给《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办人向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2.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办人当场更正。3.申请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发给申办人《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4.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办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发给申办人《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中注明的日期为受理日期。（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办人。不同意筹建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办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四）申办人完成筹建后，向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2.企业营业执照；3.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4.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聘书；5.拟办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及主要设施、设备目录。（五）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验收实施标准组织验收，作出是否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办人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办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相关证书发证机关、住建部门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31620000 |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四）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公安部门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370131620000 |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四）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二十八条 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三）与变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 公安部门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370131620000 |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四）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三十条 食品经营者申请延续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三）与延续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 公安部门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证）370131620000 |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四）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三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材料符合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 因遗失、损坏补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 | 公安部门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2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370131620000 |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四）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食品经营者申请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三）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 | 公安部门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注册资金变更需提供：验资报告 |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370111001002 | 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或者理事会的变更决议。(三)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四)变更办公住所的，提交新办公住所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的，提交交接双方的协议文件；变更注册资金的，提交验资报告。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会计师事务所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验资报告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370111003001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登记申请书； （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三）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验资报告； （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六）章程草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六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举办者应当提交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文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申请书应当包括：举办者单位名称或申请人姓名；拟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住所情况；开办资金情况；申请登记理由等。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应当包括对举办者章程草案、资金情况（特别是资产的非国有性）、拟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格、场所设备、组织机构等内容的审查结论。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场所须有产权证明或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验资报告应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出具。 拟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年龄、目前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有否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个人简历等。拟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为身份证的复印件，登记管理机关认为必要时可验证身份证原件。 对合伙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拟任单位负责人指所有合伙人。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章程草案应当符合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合伙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章程可为其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应当包括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五、六、七、八项的内容。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在其章程草案或合伙协议中载明该单位的盈利不得分配，解体时财产不得私分。 | 会计师事务所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 劳务派遣经营设立许可  370114004001 |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七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会计师事务所2.在线核查或部门间数据共享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专业技术人员学历、职称及从业经历证明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370120031000 | 1.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蚕种生产分为三级繁育（原原种、原种、一代杂交种）和四级制种（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一代杂交种）。 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十六条 申请蚕种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与区域蚕业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与蚕种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桑园（柞林）或者稳定安全的原蚕饲育区； （三）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检验等设施； （四）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有能够有效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 （六）一代杂交种年生产能力5万张以上。 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与冷藏能力相适应的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 （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第十八条 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证书样式由农业部规定。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工本费按照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的规定执行。   1. 《山东省蚕种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四条 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须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 申请蚕种生产许可证，须提交下列材料：  （一）山东省蚕种生产许可证审批表（见附件1）。  （二）申请者情况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申请者技术力量、场地及检验仪器、蚕种生产等基本情况，蚕种生产质量保证制度等。  （三）申请者承诺报告。承诺内容主要包括：1.所生产蚕种均为通过审定的品种；2.如生产具有品种保护权的蚕种，必为已经品种权人同意或转让授权；3.如生产转基因品种蚕种，必为已获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的品种；4.场地、检验仪器等设施设备为自有产权，或具有使用权（注明期限）；5.与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情况等。  （四）专业技术人员资质可查询信息。  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的，还须提交蚕种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照片和相关情况介绍及产权或使用权承诺报告。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畜牧兽医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明或者职称证书（复印件）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370190001000 | 《畜牧法》第二十二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育种或者制种方案，饲养管理制度，投入品使用管理、疫病监测防治、人员岗位责任制等规章制度；  　　（三）单品种群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  　　（四）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证明；  　　（五）动物防疫合格证；  　　（六）种畜禽场区平面图、设施设备清单；  　　（七）畜牧兽医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明或者职称证；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新设立的企业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除按前款规定提供有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土地使用证明。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第五条 申请取得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表；（二）生产条件说明材料；（三）家畜遗传材料供体畜的原始系谱复印件；优良种畜证书复印件;从国内引进的种畜及遗传材料提供引种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从境外引进的种畜及遗传材料提供农业部审批复印件；生产卵子、胚胎的提供供体畜来源证明；（四）仪器设备检定报告复印件；（五）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或者学历证书及培训合格证明的复印件；（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七）饲养、繁育、生产、质量检测、储存等管理制度；（八）申请换发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提供近三年内家畜遗传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九）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技术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相关证书发证机关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动物诊疗许可  370190009000 | 《动物防疫法》第五十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 （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五十一条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五条 经注册的执业兽医，方可从事动物诊疗、开具兽药处方等活动。但是，本法第五十七条对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的活动。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 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二）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三）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五）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六）设施设备清单； （七）管理制度文本； （八）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公司法》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一）公司登记申请书；  （二）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三）公司章程；  （四）验资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  （六）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七）公司住所证明。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 公安部门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学历、职称证书复印件及个人简历 |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370190018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国家鼓励研究、创制新兽药。  　研制新兽药，必须向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研制方法、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药理、毒理、临床试验报告、对环境影响的报告书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有关资料和新兽药样品。新兽药经国家兽药监察机构进行复核、鉴定，证明安全有效，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列为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发给《新兽药证书》。无《新兽药证书》的，不得列为正式科研成果或者进行技术转让。  第二十四条 生产新兽药和兽药新制剂，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兽药监察所检验合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批准文号。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十条 兽药经营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当熟悉兽药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具备相应兽药专业知识。  第十一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配备与经营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人员。有条件的，可以建立质量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兽药经营企业主管质量的负责人和质量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兽药专业知识，且其专业学历或技术职称应当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 兽药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兽药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备兽用生物制品专业知识。 兽药质量管理人员不得在本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 主管质量的负责人、质量管理机构的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备案。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2.菌种生产经营场所布局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370120028000 |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四）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 （五）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 （六）品种特性介绍； （七）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申请母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品种为授权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农药经营许可  370120006000 | 《公司法》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一）公司登记申请书；  （二）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三）公司章程；  （四）验资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  （六）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七）公司住所证明。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运输木材的检疫证明  2.合法来源证明：有效期内的运输证或采伐证明或所购木材的林木采伐许可证、运输证或者外地运入的运输证(进口单据)或者鉴定意见书或者采伐后注销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或县内运输证明)苗木产地证明或者林木采伐许可证及批准机关的文件 | 木材运输证核发  370115059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 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木材运输证自木材起运点到终点全程有效，必须随货同行。没有木材运输证的，承运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 木材运输证的式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六条 申请木材运输证，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一）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 （二）检疫证明；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符合前款条件的，受理木材运输证申请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发给木材运输证。 依法发放的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木材运输总量，不得超过当地年度木材生产计划规定可以运出销售的木材总量。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持枪猎捕的，应当提交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的复印件 | 狩猎证核发  370115002000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个人提供身份证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370119004000 | 《公司法》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一）公司登记申请书；  （二）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三）公司章程；  （四）验资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  （六）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七）公司住所证明。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申报单位自筹资金有效凭证和落实资金的承诺书 | 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秸秆气化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370120002000 | 《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并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逐年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在节能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支持农村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人员情况 |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370190008000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场所建设竣工后，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 （二）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三）设施设备清单； （四）管理制度文本； （五）人员情况。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演员名单、演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参演的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营业性演出审批(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370122018002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371022022000 | 《公司法》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一）公司登记申请书；  （二）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三）公司章程；  （四）验资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  （六）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七）公司住所证明。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 济南市公安局辖区分局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包括：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其他有效证明（无相关证明文件的，可以提供演出或练习视频）  3.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复印件 |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371022023000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依法登记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和从事的艺术类型；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四）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五）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 前款第四项所称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可以是下列文件之一： （一）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 （二）职称证书； （三）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 （四）其他有效证明。  第八条 依法登记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四）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增设演出经纪机构经营业务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文件。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及场所平面图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370173016000 |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 企业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资金条件的，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发行活动。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举办者合法的身份证明  2.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3.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370133003001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三百三十六项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五条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 体育行政部门收到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申请后，应当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申请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由具有合法身份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 (二)所涉及的功法，必须是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 (三)有与所开展活动相适应的场所； (四)有必要的资金和符合标准的设施、器材； (五)有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 (六)有活动所在场所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七)有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卫生条件；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应当提前三十个工作日报送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活动方案(内容包括：举办者姓名、住址或名称、地址；功法名称；活动时间、地点、人数；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情况等)； (三)举办者合法的身份证明； (四)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五)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负责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2.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370133003002 | 《公司法》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一）公司登记申请书；  （二）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三）公司章程；  （四）验资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  （六）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七）公司住所证明。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三百三十六项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五条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 体育行政部门收到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申请后，应当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申请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由具有合法身份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 (二)所涉及的功法，必须是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 (三)有与所开展活动相适应的场所； (四)有必要的资金和符合标准的设施、器材； (五)有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 (六)有活动所在场所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七)有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卫生条件；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应当提前三十个工作日报送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活动方案(内容包括：举办者姓名、住址或名称、地址；功法名称；活动时间、地点、人数；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情况等)； (三)举办者合法的身份证明； (四)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五)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居民户口簿  2、《华侨回国定居证》或由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其档案中有关在国外出生或定居、工作的证明材料。  3、户籍登记机关或公证机构出具的申请人与归侨（华侨、外籍华人）之间亲属关系或抚养关系证明  4、归侨（华侨、外籍华人）亲属的有效身份证件。 |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370744002000 | 1.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09〕5号 ）第一条 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一)“定居”是指中国公民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两年，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  (二)中国公民虽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以上(含5年)合法居留资格，5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视为华侨。  (三)中国公民出国留学(包括公派和自费)在外学习期间，或因公务出国(包括外派劳务人员)在外工作期间，均不视为华侨。  第三条 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  (一)“回国定居”是指华侨放弃原住在国长期、永久或合法居留权并依法办理回国落户手续。  (二)外籍华人经批准恢复或取得中国国籍并依法办理来中国落户手续的，视为归侨。  第四条 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  (一)侨眷包括：华侨、归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  (二)外籍华人在中国境内的具有中国国籍的眷属视为侨眷，其范围比照本条第(一)款。  2. 《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二条 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与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亲属申请认定侨眷身份的，应当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扶养证明。 | 济南市公安局辖区分局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有效护照或旅行证及复印件、二寸彩色免冠近照、出入境记录  2. 申请人原常住户口的注销地派出所近期开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370144001000 |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第二章 第四条 华侨申请回国定居，拟定居地为原户籍注销地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在国内连续居住一定时间； （二）有稳定生活保障和合法固定住所。 拟定居地为非原户籍注销地的，除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拟定居地所属省、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和公安机关联合制定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华侨本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应当提交回国定居申请表、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出入境记录、有效护照或者旅行证及复印件、符合规定的照片、经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或者其他可以证明其居留事实的材料和与受理条件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华侨回国定居应当由华侨本人提出申请。华侨本人确因客观原因无法亲自办理的，可以委托亲属提出申请。亲属代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的，除应当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受托人身份证明、经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和委托书。 | 济南市公安局辖区分局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投资人、拟任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2.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5004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娱乐场所应当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员名簿；从业人员名簿应当包括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日志不得删改，并应当留存60日备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第七十三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 （二）消防产品，是指专门用于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和火灾防护、避难、逃生的产品。 （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四）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 1.申请人提供  2.消防救援部门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投资人、拟任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2.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5005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娱乐场所应当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员名簿；从业人员名簿应当包括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日志不得删改，并应当留存60日备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第七十三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 （二）消防产品，是指专门用于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和火灾防护、避难、逃生的产品。 （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四）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 1.申请人提供  2.消防救援部门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拟变更人员的身份证明 |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  370122015006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审核合格证明文件  2.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370122023000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审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总量和布局要求。  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三）资金信用证明； （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第七十三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 （二）消防产品，是指专门用于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和火灾防护、避难、逃生的产品。 （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四）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 1.消防救援部门  2.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经营地址的房产证明及租赁合同  2.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370122024000 | 第十七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 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条例》第二十条所称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是指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所称演出场所合格证明，是指由演出举办单位组织有关承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作出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申请举办需要未成年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件。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 所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3 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4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注册登记  370120327001 | 《公司法》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一）公司登记申请书；  （二）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三）公司章程；  （四）验资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  （六）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七）公司住所证明。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 第2号）第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  　　（一）所有人身份证明；  　　（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三）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四）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五）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确认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类型、品牌、型号名称、机身颜色、发动机号码、底盘号/机架号、挂车架号码，核对发动机号码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底盘号/机架号、挂车架号码的拓印膜，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登记证书由所有人自愿申领。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 所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行驶证  3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4 更换整机、发动机、机身（底盘）或挂车需要提供的法定证明、凭证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变更登记  370120327002 | 《公司法》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一）公司登记申请书；  （二）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三）公司章程；  （四）验资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  （六）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七）公司住所证明。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 第2号）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一）改变机身颜色、更换机身（底盘）或者挂车的；  　　（二）更换发动机的；  　　（三）因质量有问题，更换整机的；  　　（四）所有人居住地在本行政区域内迁移、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 所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行驶证  3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5 所有权转移证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销售发票、《协助执行通知书》应为原件）  6 登记证书  7 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转移登记  370120327003 | 《公司法》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一）公司登记申请书；  （二）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三）公司章程；  （四）验资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  （六）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七）公司住所证明。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 第2号）第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  　　（一）所有人身份证明；  　　（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三）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四）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五）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确认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类型、品牌、型号名称、机身颜色、发动机号码、底盘号/机架号、挂车架号码，核对发动机号码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底盘号/机架号、挂车架号码的拓印膜，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登记证书由所有人自愿申领。  第九条 办理注册登记，应当登记下列内容：  　　（一）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号码、登记证书编号；  　　（二）所有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名称与号码、住址、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  　　（三）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类型、生产企业名称、品牌、型号名称、发动机号码、底盘号/机架号、挂车架号码、生产日期、机身颜色；  　　（四）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有关技术数据；  　　（五）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获得方式；  　　（六）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的名称、编号；  　　（七）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日期和保险公司的名称；  　　（八）注册登记的日期；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登记的其他事项。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后，对其来历证明、出厂合格证明应当签注已登记标志，收存来历证明、出厂合格证明原件和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十五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向登记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转移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  　　（一）所有人身份证明；  　　（二）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三）行驶证、登记证书。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办理转移手续。转移后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居住地在原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内的，收回原行驶证，核发新行驶证；转移后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居住地不在原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内的，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办理。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所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抵押合同原件或复印件  3.登记证书  4.《调解书》、《裁定书》或《判决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抵押登记  370120327004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 第2号）第十九条申请抵押登记的，由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填写申请表，提交下列证明、凭证：  　　（一）抵押人和抵押权人身份证明；  　　（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三）抵押人和抵押权人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上记载抵押登记内容。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是指拥有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权的个人或者单位。  　　（二）身份证明是指：  　　1.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指标注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注册登记证（照）。上述单位已注销、撤销或者破产的，已注销的企业单位的身份证明，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已撤销的机关、事业单位的身份证明，是上级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已破产的企业单位的身份证明，是依法成立的财产清算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  　　2.居民的身份证明，是指《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在户籍所在地以外居住的，其身份证明还包括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明。  　　（三）住址是指：  　　1.单位的住址为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的地址；  　　2.个人的住址为其身份证明记载的地址。在户籍所在地以外居住的是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明记载的地址。  　　（四）获得方式是指：购买、继承、赠予、中奖、协议抵偿债务、资产重组、资产整体买卖、调拨，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仲裁机构仲裁裁决等。  　　（五）来历证明是指：  　　1.在国内购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来历证明是销售发票；销售发票遗失的由销售商或所有人所在组织出具证明；在国外购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来历证明是该机销售单位开具的销售发票和其翻译文本；  　　2.人民法院调解、裁定或者判决所有权转移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来历证明是人民法院出具的已经生效的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3.仲裁机构仲裁裁决所有权转移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来历证明是仲裁裁决书和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4.继承、赠予、中奖和协议抵偿债务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来历证明是继承、赠予、中奖和协议抵偿债务的相关文书；  　　5.经公安机关破案发还的被盗抢且已向原所有人理赔完毕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来历证明是保险公司出具的《权益转让证明书》；  　　6.更换发动机、机身（底盘）、挂车的来历证明，是生产、销售单位开具的发票或者修理单位开具的发票；  　　7.其它能够证明合法来历的书面证明。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所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登记证书  3.撤销决定书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注销登记  370120327005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 第2号）第二十一条申请注销抵押的，应当由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填写申请表，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抵押人和抵押权人身份证明；  　　（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在农机监理信息系统注销抵押内容和注销抵押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销登记，填写申请表，提交身份证明，并交回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  　　（一）报废的；  　　（二）灭失的；  　　（三）所有人因其他原因申请注销的。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办理注销登记，收回号牌、行驶证和登记证书。无法收回的，由农机监理机构公告作废。  第三十二条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是指拥有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权的个人或者单位。  　　（二）身份证明是指：  　　1.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指标注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注册登记证（照）。上述单位已注销、撤销或者破产的，已注销的企业单位的身份证明，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已撤销的机关、事业单位的身份证明，是上级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已破产的企业单位的身份证明，是依法成立的财产清算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  　　2.居民的身份证明，是指《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在户籍所在地以外居住的，其身份证明还包括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明。  　　（三）住址是指：  　　1.单位的住址为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的地址；  　　2.个人的住址为其身份证明记载的地址。在户籍所在地以外居住的是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明记载的地址。  　　（四）获得方式是指：购买、继承、赠予、中奖、协议抵偿债务、资产重组、资产整体买卖、调拨，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仲裁机构仲裁裁决等。  　　（五）来历证明是指：  　　1.在国内购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来历证明是销售发票；销售发票遗失的由销售商或所有人所在组织出具证明；在国外购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来历证明是该机销售单位开具的销售发票和其翻译文本；  　　2.人民法院调解、裁定或者判决所有权转移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来历证明是人民法院出具的已经生效的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3.仲裁机构仲裁裁决所有权转移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来历证明是仲裁裁决书和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4.继承、赠予、中奖和协议抵偿债务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来历证明是继承、赠予、中奖和协议抵偿债务的相关文书；  　　5.经公安机关破案发还的被盗抢且已向原所有人理赔完毕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来历证明是保险公司出具的《权益转让证明书》；  　　6.更换发动机、机身（底盘）、挂车的来历证明，是生产、销售单位开具的发票或者修理单位开具的发票；  　　7.其它能够证明合法来历的书面证明。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 所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3 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4 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5 科研、定型试验单位的书面申请和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临时行驶号牌核发  370120327006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 第2号）第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  　　（一）所有人身份证明；  　　（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三）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四）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五）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确认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类型、品牌、型号名称、机身颜色、发动机号码、底盘号/机架号、挂车架号码，核对发动机号码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底盘号/机架号、挂车架号码的拓印膜，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登记证书由所有人自愿申领。  第二十五条 未注册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需要驶出本行政区域的，所有人应当申请临时行驶号牌，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所有人身份证明；  　　（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三）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四）拖拉机运输机组须提交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核发临时行驶号牌。临时行驶号牌有效期最长为3个月。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行驶证  2.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370120327007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第563号）第十二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按照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对生产的农业机械进行检验；农业机械经检验合格并附具详尽的安全操作说明书和标注安全警示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依法必须进行认证的农业机械，在出厂前应当标注认证标志。  　　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依法必须经过认证的，在出厂前应当标注认证标志，并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建立产品出厂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业机械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号、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出厂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二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悬挂牌照。拖拉机上道路行驶，联合收割机因转场作业、维修、安全检验等需要转移的，其操作人员应当携带操作证件。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二）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三）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四）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五）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禁止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 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行驶证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补领、换领牌证和更正  370120327008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 第2号）第十二条 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下列材料；  　　（一）所有人身份证明；  　　（二）行驶证；  　　（三）更换整机、发动机、机身（底盘）或挂车需要提供法定证明、凭证；  　　（四）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查验相关证明，准予变更的，收回原行驶证，重新核发行驶证。  第二十四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申请补领、换领的，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提出申请，提交身份证明和相关证明材料。  　　经审查，属于补发、换发号牌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办理；属于补发、换发行驶证、登记证书的，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办理。  　　办理补发、换发号牌期间，应当给所有人核发临时行驶号牌。  　　补发、换发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后，应当收回未灭失、丢失或者损坏的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2.《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3.驾驶培训证明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初次申领  370120027001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第七条 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申请考取驾驶证。  第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员准予驾驶的机型分为：  　　（一）轮式拖拉机，代号为G1；  　　（二）手扶拖拉机，代号为K1；  　　（三）履带拖拉机，代号为L；  　　（四）轮式拖拉机运输机组，代号为G2（准予驾驶轮式拖拉机）；  　　（五）手扶拖拉机运输机组，代号为K2（准予驾驶手扶拖拉机）；  　　（六）轮式联合收割机，代号为R；  　　（七）履带式联合收割机，代号为S。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2.《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3.驾驶培训证明  4.所持拖拉机驾驶证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增加准驾机型申领  370120027002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第七条 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申请考取驾驶证。  第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员准予驾驶的机型分为：  　　（一）轮式拖拉机，代号为G1；  　　（二）手扶拖拉机，代号为K1；  　　（三）履带拖拉机，代号为L；  　　（四）轮式拖拉机运输机组，代号为G2（准予驾驶轮式拖拉机）；  　　（五）手扶拖拉机运输机组，代号为K2（准予驾驶手扶拖拉机）；  　　（六）轮式联合收割机，代号为R；  　　（七）履带式联合收割机，代号为S。  第二十四条 　驾驶证有效期为6年。驾驶人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时，应当随身携带。  　　驾驶人应当于驾驶证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驾驶证核发地或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申请换证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以下材料：  　　（一）驾驶人身份证明；  　　（二）驾驶证；  　　（三）身体条件证明。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2.《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3.所持拖拉机驾驶证。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换证、补证和更正  370120027003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563号令）第八条 国家建立落后农业机械淘汰制度和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报废制度，并对淘汰和报废的农业机械依法实行回收。  第二十二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有效期为6年；有效期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展。未满18周岁不得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年满70周岁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操作证件。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第七条 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申请考取驾驶证。  第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员准予驾驶的机型分为：  　　（一）轮式拖拉机，代号为G1；  　　（二）手扶拖拉机，代号为K1；  　　（三）履带拖拉机，代号为L；  　　（四）轮式拖拉机运输机组，代号为G2（准予驾驶轮式拖拉机）；  　　（五）手扶拖拉机运输机组，代号为K2（准予驾驶手扶拖拉机）；  　　（六）轮式联合收割机，代号为R；  　　（七）履带式联合收割机，代号为S。  第二十四条 　驾驶证有效期为6年。驾驶人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时，应当随身携带。  　　驾驶人应当于驾驶证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驾驶证核发地或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申请换证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以下材料：  　　（一）驾驶人身份证明；  　　（二）驾驶证；  　　（三）身体条件证明。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身份证明复印件  2.登记证书  3.撤销决定书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注销和恢复驾驶资格  370120027005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 第2号）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销登记，填写申请表，提交身份证明，并交回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  （一）报废的；（二）灭失的；（三）所有人因其他原因申请注销的。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办理注销登记，收回号牌、行驶证和登记证书。无法收回的，由农机监理机构公告作废。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原件、复印件  2.医疗机构出具的六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3.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  4.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及其复印件  5.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复印件 |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371090020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本法所称执业兽医，是指从事动物诊疗和动物保健等经营活动的兽医。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的，应当向注册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注册申请表或者备案表；  　　（二）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  　　（三）医疗机构出具的六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四）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  　　（五）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及其复印件；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复印件。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个人身份证  2.教学及实习场地证明（属自有场地的应出具产权证明，属租赁场地的应出具 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契约或合同、缴费证明、出租方的所有权证明） |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370114006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  　　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  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筹设批准书；  　　（二）筹设情况报告；  　　（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民办教育促进法），制定本条例。  《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附件《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第二条 应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租用的场所租赁期不少于3年。有办公用 房；理论课集中的教学场所应达到300平米以上，无危房，有良好的照明、通风条件，桌椅、 讲台和黑板设施齐全；有满足实习教学需要的实习操作场所，符合环保、劳保、安全、消防、 卫生等有关规定及相关工种的安全规程。招收住宿学生，其食宿场所也应符合环保、安全、 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验资报告或者申请之日前1年内的年度会计报表及中介机构审计报告注册资本证明材料复印件；2、在生产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种子检验室、仓库的产权证明复印件；在生产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晒场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或者种子干燥设施设备的产权证明复印件；3、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涉及计量的检验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4.种子生产、贮藏、检验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5.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6.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  7、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370120a53000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六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品种及人员，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  第七条 申请领取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或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设施。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15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10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500平方米以上、仓库5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10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5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100平方米以上、仓库100平方米以上；  　　（二）检验仪器。具有净度分析台、电子秤、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子天平、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等检验仪器，满足种子质量常规检测需要；  　　（三）加工设备。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种子加工、包装等设备。其中，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应当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常规小麦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0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5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大豆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3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棉花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吨/小时以上；  　　（四）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2名以上；  　　（五）品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1个以上与申请作物类别相应的审定品种；生产经营登记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1个以上的登记品种。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六）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七）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领取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设施。具有办公场所20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15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500平方米以上、仓库500平方米以上；  　　（二）检验仪器。除具备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PCR扩增仪及产物检测配套设备、酸度计、高压灭菌锅、磁力搅拌器、恒温水浴锅、高速冷冻离心机、成套移液器等仪器设备，能够开展种子水分、净度、纯度、发芽率四项指标检测及品种分子鉴定；  　　（三）加工设备。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杂交玉米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0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5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其他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吨/小时以上；  　　（四）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5名以上；  　　（五）品种。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与申请作物类别相应的自育品种或作为第一选育人的审定品种1个以上，或者合作选育的审定品种2个以上，或者受让品种权的品种3个以上。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六）具有本办法第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条件；  　　（七）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申请领取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设施。具有办公场所500平方米以上，冷藏库2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或马铃薯种薯的，具有检验室3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具有检验室2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小麦种子或马铃薯种薯的，具有加工厂房1000平方米以上、仓库20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棉花、大豆种子的，具有加工厂房500平方米以上、仓库5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加工厂房200平方米以上、仓库500平方米以上；  　　（二）育种机构及测试网络。具有专门的育种机构和相应的育种材料，建有完整的科研育种档案。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在全国不同生态区有测试点30个以上和相应的播种、收获、考种设施设备；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在全国不同生态区有测试点10个以上和相应的播种、收获、考种设施设备；  　　（三）育种基地。具有自有或租用（租期不少于5年）的科研育种基地。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具有分布在不同生态区的育种基地5处以上、总面积200亩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分布在不同生态区的育种基地3处以上、总面积100亩以上；  　　（四）科研投入。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年种子销售收入的5%，同时，生产经营杂交玉米种子的，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1500万元；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800万元；生产经营其他种子的，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300万元；  　　（五）品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相应作物的作为第一育种者的国家级审定品种3个以上，或者省级审定品种6个以上（至少包含3个省份审定通过），或者国家级审定品种2个和省级审定品种3个以上，或者国家级审定品种1个和省级审定品种5个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同时生产经营常规稻种子的，除具有杂交稻要求的品种条件外，还应当具有常规稻的作为第一育种者的国家级审定品种1个以上或者省级审定品种3个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相应作物的以本企业名义单独申请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5个以上。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六）生产规模。生产经营杂交玉米种子的，近3年年均种子生产面积2万亩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近3年年均种子生产面积1万亩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近3年年均种子生产的数量不低于该类作物100万亩的大田用种量；  　　（七）种子经营。具有健全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生产经营杂交玉米种子的，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至少有1年，杂交玉米种子销售额2亿元以上或占该类种子全国市场份额的1%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至少有1年，杂交稻种子销售额1.2亿元以上或占该类种子全国市场份额的1%以上；生产经营蔬菜种子的，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至少有1年，蔬菜种子销售额8000万元以上或占该类种子全国市场份额的1%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至少有1年，其种子销售额占该类种子全国市场份额的1%以上；  　　（八）种子加工。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杂交玉米、小麦种子的，总加工能力20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总加工能力10吨/小时以上（含窝眼清选设备）；生产经营大豆种子的，总加工能力5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总加工能力1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小麦种子的，还应当具有相应的干燥设备；  　　（九）人员。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育种人员10人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育种人员6人以上。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专职的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5名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专职的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3名以上；  　　（十）具有本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十一）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  　　（二）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四）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五）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六）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七）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申请领取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自有科研育种基地证明或租用科研育种基地的合同复印件；  　　（二）品种试验测试网络和测试点情况说明，以及相应的播种、收获、烘干等设备设施的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及实景照片；  　　（三）育种机构、科研投入及育种材料、科研活动等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育种人员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四）近三年种子生产地点、面积和基地联系人等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五）种子经营量、经营额及其市场份额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六）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设情况。第二十二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取得或变更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分支机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材料（式样见附件3）。  第二十四条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委托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委托生产合同，以及种子生产者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品种名称、生产地点、生产面积等材料（式样见附件5）。受托生产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还应当提交与生产所在地农户、农民合作组织或村委会的生产协议。  第二十五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包括种子田间生产、加工包装、销售流通等环节形成的原始记载或凭证的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田间生产方面：技术负责人，作物类别、品种名称、亲本（原种）名称、亲本（原种）来源，生产地点、生产面积、播种日期、隔离措施、产地检疫、收获日期、种子产量等。委托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包括种子委托生产合同。  　　（二）加工包装方面：技术负责人，品种名称、生产地点，加工时间、加工地点、包装规格、种子批次、标签标注，入库时间、种子数量、质量检验报告等。  　　（三）流通销售方面：经办人，种子销售对象姓名及地址、品种名称、包装规格、销售数量、销售时间、销售票据。批量购销的，还应包括种子购销合同。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至少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五年，确保档案记载信息连续、完整、真实，保证可追溯。档案材料含有复印件的，应当注明复印时间并经相关责任人签章。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交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  370114008000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举办者的资格证明文件  2.拟任学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教师、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3.学校用地、校舍有效证明文件  4.校舍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370105003001 |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  　　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  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筹设批准书；  　　（二）筹设情况报告；  　　（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济南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第三条 举办者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为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社会组织举办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无不良记录；法定代表人应当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  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个人举办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联合举办者：有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举办者的，应提交合作办学协议，明确各举办者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权利义务，主办者和举办者的排序、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出资计入培训机构开办资金的，应明确各举办者计入开办资金的出资数额、方式及相应占比。  （四）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举办者资格证明材料  2.拟任园长、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证明材料  3.办园场地使用证明材料 | 学前教育机构（不含中外合作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审批  370105003002 | 《山东省幼儿园办园条件标准》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全日制幼儿园，改建和扩建项目可参照执行。新建全日制幼儿园土地规划和园舍建筑应不低于本标准要求，其他全日制幼儿园应参照本标准逐步改建和扩建。建设有特殊需求的幼儿园，经有关部门批准，其建设和配备标准可适当提高。寄宿制幼儿园的土地规划和园舍建设按照国家《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建筑装修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建筑内装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规定。室内装饰装修应符合国家对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的相关标准。室内空气质量应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要求。  （二）建筑外装修材料应符合环保和建筑节能要求，外装修宜选用适合幼儿审美情趣和心理特征的色彩，并与园区环境协调。建筑外墙面应严防雨水渗漏。  （三）墙面应符合以下要求：  1.幼儿活动用房的内墙面、顶面粉刷应符合环保、适用、经济、耐久、美观的要求，宜选用适合幼儿审美情趣和心理特点的明亮柔和色彩。  2.所有内墙的阳角、方柱及窗台应做成小圆角。  3.外墙面1.3m以下不宜做质地粗糙墙面，外墙的阳角及方柱应做成小圆角。  4.幼儿活动用房、走廊内墙面，应具备展示教材、作品和布置环境的条件。  5.门厅、走廊、楼梯间宜做易清洗、不易污损的墙裙。  6.卫生间、厨房内墙面应做光滑易清洁磁砖护壁至天棚。  第二十五条 幼儿园举办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配备园长、教师、保育员、医务人员、财会人员、安保人员等各类工作人员，并及时补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山东省公办幼儿园编制标准，为纳入机构编制管理范围的公办幼儿园核定教职工编制，并公开招聘配备各类幼儿教师和工作人员。  对未纳入机构编制管理、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幼儿园，参照公办幼儿园编制标准配齐教师。  民办幼儿园按照教育部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  1—2个班的幼儿园，每班应配2名专任教师，有条件的可增配1名保育员。  设置特殊教育资源教室的幼儿园应配备资源教师。  第二十六条 幼儿园教师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教师资格。对已在岗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应当限期取得资格;限期内不能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应当辞退或者调整岗位。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举办者身份证复印件2.联合办学情况需附联合办学协议  3.举办者（社会组织）登记表：企业信息，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办学情况需提供联合办学协议 4.法人登记表：5.学历证书，身份证6.机构负责人登记表：学历证书，身份证，无犯罪事实证明 7.管理人登记表：学历证书，身份证复印件，聘用合同  8.教师登记表：学历证书，身份证复印件，聘用合同 教师资格证  9.学校用地，校舍有效证明文件  10.校舍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11.验资报告学校教学仪器设备，办学资金有效证明文件 | 民办初等学历教育机构设立审批  37010500300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十六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  《济南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三、举办者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为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并符合下列条件。六、办学场所与设施  《公司法》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一）公司登记申请书；  （二）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三）公司章程；  （四）验资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  （六）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七）公司住所证明。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 申请人提供/住建部门提供/公安机关/会计事务所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资产评估报告及债务情况声明  2.拟任学校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民办初等学历教育机构变更名称审批  3701050030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十八条第三款：“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二十九条：“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 申请人提供/会计事务所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法人登记表（后附：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  2.财务清算证明 | 学前教育机构（不含中外合作学前教育机构）变更举办者审批  370105003006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公布，2018年12月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998年8月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第三款：“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第二十九条：“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 申请人提供/会计事务所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资产评估报告及债务情况声明 2.拟任学校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民办初等学历教育机构变更举办者审批  37010500300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十八条第三款：“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第二十九条：“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 申请人提供/会计事务所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1、财务清算报告 2、拟任举办者的资格证明文件3、拟变更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变更举办者审批  370105003006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 申请人提供/会计事务所 | 申请人据实提供 |
|  | 财务清算报告、资产情况说明 | 民办初等学历教育机构终止审批  37010500300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 申请人提供 | 申请人据实提供 |